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七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送達代收人A02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A 0 3為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宣告A 0 3（男，民國前00年0月0日生，失蹤前設籍臺北州○○市大稻埕井子頭街十九番地）於中華民國45年10月1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A 0 3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與系爭土地之普通抵押權人即失蹤人A 0 3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業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提起塗銷普通抵押權登記訴訟，然失蹤人出生於民國前12年9月4日，經該院以失蹤人日據時期之戶籍資料查詢是否已死亡、死亡日期、其繼承人為何人等事項後，均查無失蹤人於民國35年初設戶籍及其後相關生存或死亡之資料，爰以109年度南簡字第922號裁定駁回訴訟，核應屬失蹤，且失蹤人為日據時期出生之人，若尚有存活業已超過百歲，為此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；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為修正前民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失蹤人之日據時期之連續戶籍謄本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

01 易庭109年度南簡字第922號裁定等件為證。又國民政府於34
02 年10月25日臺灣光復後，曾於35年4月間實施戶口清查，嗣
03 於35年10月1日辦理初次設籍登記，而失蹤人於臺灣光復後
04 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之原因，不外乎失蹤、死亡等因素所
05 致，此為公所週知之事實。日據時期戶籍簿冊並無失蹤人死
06 亡記事資料，光復後亦無失蹤人之設籍資料等情，則依現存
07 事證，可認失蹤人至遲於35年10月1日起即處於失蹤狀態。
08 本院前已裁定准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並於113
09 年8月14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上，現今申
10 報期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
11 所知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司法最新動態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
12 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故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，核
13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失蹤人A O 3於35年10月1日失蹤，計至45年10月1日
15 失蹤屆滿10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爰
16 准予依法宣告。

1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9 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23 書記官 陳威全